

附錄五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內

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系統改善第1期工程細

部設計案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草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系統改善第1期工程細部設計案」（以下簡稱本委託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契約文件）

契約之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第二條（契約生效）

契約生效：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書寫，有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四條（度量衡約定）

乙方執行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第五條（稅捐、規費、簽證費、保險費）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者外，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依法應簽證費用及專業保險費用。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規劃設計服務：

一、計畫範圍：

(詳補充投標須知內需求計畫書)。

二、工作內容：工作計畫書為契約附件。

(一) 第 1 階段工作

1. 規劃範圍內現況燈具(含高、矮燈)位置、形式、照明方式、管線位置等調查及測繪。
2. 研提設計方案：需參考本局 95 年「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設施改善暨規劃設計案」案之相關準則及構想，進行計畫範圍照明之細部設計，惟燈具型式應融入內湖科技園區之高科技意象，採家族化、整體化之設計。
3. 設計方案之 3D 模擬圖製作(套繪實景、日夜景觀表現)。

(二) 第 2 階段工作

1. 舉辦地區說明會 2 場(日夜間各 1 場)加強居民溝通。
2. 依據第 1 階段工作成果，繪製可供發包之細部設計及施工詳圖，各相關圖說包含燈具型式、照明方式、設置位置、基座/基礎、管線等大樣圖說。
3. 製作工程預算書(含編擬施工或材料規範、編製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編擬招標文件)。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時其單價除特殊工程項目甲方無統一單價外，均應按甲方提供之本市議會最新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覈實編製，並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函頒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編製，如有不足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工料分析項目編製，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及供給材料計算表等。

(三) 其他

1. 印製成果報告 25 份(含施工圖說及預算書)及提供完整電子檔案。
2. 舉辦成果說明會 1 場，展示設計成果。
3. 配合本局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審圖會議進行簡報，並協助與本案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或工作會議，列席簡報說明。

第七條 (服務費用)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如下：

- 採總包價法。服務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包含第六條工作內容所有費用及舉辦地區說明會及應甲方邀請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車馬費及相關費用)

第 八 條 (服務費付款方式)

■設計服務費：

- 一、於服務計畫書經甲方審查核定暨契約簽訂，並投保專業責任險後，通知乙方開立合格發票或收據，請領服務費用 15%，計新臺幣_____整。
- 二、完成契約規定第 1 階段工作成果，並提交第 1 階段報告書(含現況測繪調查、設計方案、本案日夜間 3D 模擬圖、2 場地區說明會紀錄報告)25 份與完整(完稿)電子檔案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通知乙方開立合格發票或收據，請領服務費用 35%，計新臺幣_____整。
- 三、完成契約規定第 2 階段工作成果，並提交第 2 階段報告書 25 份與完整(完稿)電子檔案並經甲方審核同意，並完成其他剩餘工作及驗收合格後，通知乙方開立合格發票或收據，請領服務費用 50%，計新臺幣_____整。

第 九 條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託事項。

- 一、完成第 1 階段工作報告 25 份：自決標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完成並送甲方審查。
- 二、完成第 2 階段工作報告 25 份：自第 1 階段工作報告審查通過之次日起 80 日曆天完成並送甲方審查。
- 三、前二款關於甲方之審核期間，自收受乙方資料文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審查為原則，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並送(寄)達甲方。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履約期日計算)

日曆天之計算，適用第二項免計工期。不適用第二項免計工期，每日均應計入。

下列期日免計工期，但其有相互重疊者，只計其一：

-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勞動節、國慶日各一日。
- 二、民俗節日：春節自農曆除夕起七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一日。
- 三、工作所在地選舉投票日。
- 四、星期六及星期日。

期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或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休息日或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十一條：(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

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延長履約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一、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
- 六、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之範圍)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甲方認定者。
- 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二章 履約保證

第十三條 (保證金不發還或要求擔保)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予發還或要求擔保者履行其擔保責任，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分。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審查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最後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八、其他因契約約定予以扣減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前項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第十四條 (保證金之核退)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

~~一、完成委託事項之招標：核退履約保證金 20 () %。~~

~~二、配合工作進度完成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核退履約保證金 20 () %。~~

~~三、完成履約管理及監造階段：核退履約保證金 60 () %。~~

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

一. 完成成果報告審查及印製。核退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10%。

二. 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核退履約及差額保證金 40%。

三. 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交甲方審定後，核退履約保證金百分之 50%。

第十五條 (保證金之動支或延長期限)

甲方認為乙方有違約或無力完成本案之情事時，甲方得逕行動用履約保證金，用以改善。

乙方未能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保證金之保證期限內完成委託事項者，該保證金之保證期限應相應延長之。

第三章 履約管理

第十六條 (關連廠商之協調)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作時，乙方與其他廠商負有相互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不能協調，乙方應即以書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得逕行決定。若乙方不依甲方決定為之，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情事，其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賠償，甲方並得暫不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俟解決爭議後，再行給付。

第十七條 (乙方接受指示)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為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保密規定)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履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得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轉包及分包)

乙方履約期間，除測量、鑽探、試驗或其他報經甲方同意之工作項目，得分包予專業廠商辦理外，其餘工作均應自己履約不得轉包。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者為分包廠商。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第二十條（安全防護）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補救、恢復、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作業。

第二十一條（作業規定）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二、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三、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相關證照，約定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依法規應由甲方負擔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 四、乙方所擬定招標文件應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審核，並依審定結果辦理。
- 五、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劃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八、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第二十二條（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智慧財產權）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

權。

對於乙方完成之著作，甲方得修改著作。甲方於公開發表該著作時，以甲方名稱行使之。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乙方提供機關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機關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機關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機關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機關服務費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履約績效管理）

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並得主動提出履約良好事績等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增分計點。但乙方有該辦法所定之不良履約情事時，甲方應依該辦法給予扣分記點。

第二十五條（保險）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辦理專業責任險，其內容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本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均為契約價金總額。
-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六、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八、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其他：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並維持其有效時，甲方得逕行辦理並維持其有效，所須保險費在乙方服務費中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六條~~（監造）

乙方應辦理下列監造事項：

- ~~一、應依第六條所定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三、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下稱工程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四、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 ~~五、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10（一）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進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七、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 ~~八、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九、甲方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乙方應與工程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工程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甲方。~~

十、督導工程廠商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十一、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十二、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三、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十四、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十五、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十六、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第四章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二十七條 (契約變更)

甲方得依需求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依甲方所訂期間內提出契約標的變更所需之價金、履約期限、設計圖說及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送甲方核定。

前項之契約變更未經甲方核定前，乙方不得通知工程廠商施作。

乙方受理工程廠商依工程契約所約定得辦理契約變更請求時，應先予審核，並將審核意見送甲方核定，在甲方未核定前，乙方不得通知工程廠商施作。

契約變更之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辦理。

第二十八條 (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驗收

第二十九條 (驗收及缺失改善)

乙方於完成服務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甲方申報驗收，甲方於收件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延期之。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

妥。乙方逾期仍未修改或未處理完妥，甲方得再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或拒絕改善，甲方得動用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驗收缺點之改善，乙方應在甲方前項第一次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併第33條之規定計算。

乙方不得以民法第493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依前2項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先行使用或部分驗收)

甲方就完成之作業，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少或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支付價金。但經雙方另行協議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條 (瑕疵擔保)

自乙方工作成果交付並驗收合格後五年內，所發現之瑕疵，乙方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章 違約處理

第三十二條 (罰則)

- (一) 乙方違反第21條第4款之約定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比例扣除該部份之服務費用。
- (二) 乙方違反第21條作業規定除第1款、第4款外，每一事件處總服務費用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 (三) 乙方工程數量編列不實(單項工程數量計算與實際數量相差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甲方依該項目費用占其服務費之比例扣除服務費。
- (四) 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違約情事，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 甲方之額外支出。
 - (二) 施工或供應之乙方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三) 本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 (四)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五)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 (五) 對委託事項如有設計、工料、圖說不符法令規定或不符合需求或有不法情事，乙方應積極主動解決，不得藉故推諉；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甲方得扣除該部份之服務費用並處以一倍之違約金。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27條監造規定者，除依契約約定處理外，每一事件處監造服務費用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七) 本工程於施工中或完工後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如屬乙方履行本契約致甲方遭受國家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八) 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中扣點者，每點於乙方服務費中處新台幣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三十三條 (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依第9條、第21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各該階段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有分標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而屬分標完成作業後交甲方使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逾分標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標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

~~，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標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標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標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標完成作業部分之金額。~~

~~四、分標完成作業期限與其他作業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標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有分標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而屬全部完成作業再交甲方使用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逾分標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標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其前所扣除之分標進度違約金應予發還。

三、逾分標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標進度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第三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第 20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 19 條之約定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一、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書面催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發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得自乙方未領之酬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第三十五條（非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乙方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三十六條（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終止。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負恢復原狀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賄賂等不正利益之扣款）

乙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乙方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通知方式)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三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四十條 (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開標紀錄。
- (三) 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
- (四)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五) 服務建議書。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乙方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七)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四十一條（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三樓電話：二七二三九一六一）申請調解；如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不得拒絕參與調解。

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四十二條（仲裁之提付）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我國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四十五條（契約補充）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第四十七條（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四十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

副本8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